

附表四

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證明換(補)發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者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人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	國籍： 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法人	公司、商號名稱			
	營業所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或經授權之 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人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			國籍： 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非法人團體	公司、商號名稱			
	營業所地址			
	設立證明核發單位			
	負責人或經授權之 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人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			國籍： 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製造商	公司、商號名稱			
	營業所地址			
	負責人或經授權之 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人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	國籍： 護照號碼：
聯絡資訊				
聯絡人				
地址				
電子郵件		電話號碼		
設備資訊				
製造廠商		設備名稱		
廠牌		型號		
審驗資訊				
審驗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型式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性聲明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審驗			
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號碼				

負責人或經授權之管理人簽章：

(法人須加蓋公司大小章或機關關防)

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審驗證明遺失、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審驗證明登載事項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商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者變更名稱或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者因公司合併或分割，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由合併或分割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使用原審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說明：
檢附文件	
審驗證明遺失、毀損或登載事項變更	換（補）發申請書……………（）
製造商變更	換（補）發申請書……………（） 電信終端設備委託生產相關證明文件……………（） 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技術規範之聲明書……………（）
申請者變更名稱或地址	換（補）發申請書……………（） 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者因公司合併或分割，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由合併或分割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使用原審驗證明	換（補）發申請書……………（）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主管機關同意函……………（）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無則免填）	<p>本（公司/商號/人）申請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證明換（補）發，委託（公司/商號/人），代為處理所本申請案件所有事務，含修正部分缺失、公文函與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證明等事項。</p> <p>受委託單位（公司/商號/人）：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單位地址： 報告正本、公文函及證書請寄至（公司/商號/人）： 特此證明</p>

以上填列事項正確屬實，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自然人申請換（補）發審驗證明，應持身分證明文件至驗證機關（構）辦理。

負責人或經授權之管理人簽章：

（法人須加蓋公司大小章或機關關防）